**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槓桿交易商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二元選擇權交易服務。**  **槓桿交易商向一般客戶提供差價契約交易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向客戶收取期初保證金，且期初保證金占名目本金之比率不得低於下列比率：**   **(一)3.33%：標的資產為美元（USD）、歐元（EUR）、日圓（JPY）、英鎊（GBP）、加幣（CAD）或瑞士法郞（CHF）相互間組成之匯率。**  **(二)5%：**  **1.標的資產非前目貨幣所組成之匯率。**  **2.標的資產為倫敦金融時報100指數（FTSE 100）、巴黎券商公會指數（CAC 40）、德國DAX指數（DAX 30）、道瓊工業平均指數（DJIA）、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納斯達克綜合指數（NASDAQ）、納斯達克100指數（NASDAQ 100）、日經225指數（Nikkei 225）、標普/澳證200指數**  **（S&P/ASX 200）、道瓊歐盟50指數（EURO STOXX 50）、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臺灣50指數、櫃買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富櫃50指數。**  **3.標的資產為黃金。**  **(三)10%：標的資產為其他非前二目者。**   1. **對同一客戶從事差價契約之帳戶價值低於期初保證金之50%時，槓桿交易商應依事先約定之方式，辦理客戶帳戶停損措施。** |  | 1. **本條新增**。 2. 依據金管會107年7月6日證期（期）字第1070324975號函辦理，參考歐洲證券暨市場監理總署（ESMA）發布投資人保護措施，禁止槓桿交易商對一般客戶提供二元選擇權（binary options）交易服務，及訂定槓桿交易商對一般客戶從事差價契約（contracts for differences；CFDs）交易設定相關限制，明定本條規定。 3. 參考ESMA於2018年5月22日發布「ESMA對一般客戶承作差價契約與二元選擇權之措施」（ESMA’s Product Intervention Decisions in relation to contracts for differences and binary options），增訂第一項有關禁止對一般客戶銷售二元選擇權規定（Prohibition in relation to binary options）。 4. 參考ESMA於2018年5月22日發布「ESMA對一般客戶承作差價契約與二元選擇權之措施」（ESMA’s Product Intervention Decisions in relation to contracts for differences and binary options），增訂第二項規定，包括：明定槓桿交易商與一般客戶承作差價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客戶須繳交期初保證金、期初保證金占名目本金之比率明定最低比率，以及強制停損措施為帳戶價值低於期初保證金之50%。 |